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0〕59号

签发人：李海云

关于注销上海联普天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

区政府：

日前，我委收到科投公司和长风集团请示，报请上海化工研究院拟清算注销其主导设立的上海联普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联普公司是化工研究院主导设立、2016年10月区政府批准科投公司和长风集团合资参股的聚烯烃新材料创新功能平台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化工研究院认缴3000万元，占股60%，科投公司和长风集团各认缴1000万元，分别占股20%。

公司成立后，化工研究院因其未能按预期入选上海市级科创功能平台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故而至今未实质性启动该项目。截止目前，联普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零元，未开立银行账户，无在职员工，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无任何债权债务及费用发生。因此，化工研究院日前向我合资方提出，其拟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三个一批”（创新转型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要求，清算注销联普公司。

我委研究认为，为贯彻落实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拟同意科投公司和长风集团按相关规范程序配合化工研究院清算注销联普公司。

鉴于合资设立联普公司是经区政府批准的，故现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当否，请批示。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